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 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 -11:30

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先生

现场会议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大会秘书处)
- 二、宣布大会开始，宣读参加现场会议的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
- 三、听取并审议议案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郑鸣峰)
 - 3、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建煌)
 - 4、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 5、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郭俊卿)
 - 6、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财务总监：郭俊卿)
 - 7、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财务总监：郭俊卿)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财务总监：郭俊卿)
 - 9、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 10、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建煌)
 - 1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 1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 四、股东发言
-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六、提议通过监票、唱票、计票人名单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工作人员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主持人宣布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
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4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42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大会秘书组)

为维护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编制本须知。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各项组织工作。

三、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及表决权股份以股东登记的信息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唱票。

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需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小时,到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单。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从多到少顺序排列。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公司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终止讨论。

七、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

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0分钟以内。

八、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九、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所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为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需放弃表决权。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十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以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五、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参加现场会股东其他事宜可以联系大会会务组。

十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长委托，我代为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第一部分 2016年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经营环境分析及经营成果

2016 年,世界经济仍呈复苏乏力态势,发达经济体明显减速,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企稳,国际贸易出现触底回升迹象,物价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供给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经济增长积极性因素增多,但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风险仍然存在。从行业上看,国家环保整治、淘汰过剩产能以及需求增长促使造纸行业供应减少、价格上涨,国内浆、纸行业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市场总体景气度有所提高。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浆粕、纸袋纸累计销量均有所增加,产品销售价格不同程度上升,其中浆粕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浆纸行业产品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好转。此外,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光电子及纸制品加工产业营业收入稳中有升;随着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成功,公司财务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国内浆粕市场需求及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恢复性反弹,但受环保标准提高以及未来国内厂商亏损转产等因素影响,国内粘胶普遍用进口浆粕为主,因此,中国及周边浆粕新增产能,未来供给端过剩仍然将仍持续约束未来价格上涨空间。公司纸袋纸产品属制浆造纸行业细分领域,依然受到竞争激烈无序等因素影响,整体市场状虽呈企稳略升态势,但销售市场仍未达到实质性改观。为此,一年来,公司一是努力提升浆、纸主产品质量,着力探索和实施多样化和适应性新品开发,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二是充分把握市场回暖机遇,持续加

强设备改造、技术和工艺优化，提高设备运行效率，以最大程度满足各机台高效满负荷生产；三是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精准研判市场趋势和应对能力，把握营销节奏，促进主产品销量增长、突出消化库存；四是进一步深化子公司内部改革，健全有效激励机制，努力助推光电、医药、纸制品加工三个产业资本化、证券化，以求实现跨越式战略发展；五是以成功实现再融资为契机，以高新技术为基点，以创新项目为载体，积极推进超声波制浆深度研发和专利技术产业化工作，分阶段稳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谋求再发展。

3、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最终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全年(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2.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6 亿元，增长 7.87%；实现利润总额 8,007.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11.82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498.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50.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1.12%。

二、日常工作

1、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务实开展日常工作，认真组织相关会议。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52项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全年召集股东大会5次，投票表决22项议案，并严格执行了网络投票、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规定。期间无增加临时提案，更改会议时间、修改提案和否决议案等情形。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上述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年度述职报告，股东会会议均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资产并购与再融资等，公司近年来对外披露信息量明显加大，公告篇数增多。一年来，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应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知情权。报告期未曾出现重大信息披露差错、延迟和误导情形。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报告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关于“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有关精神,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一年来在投资者接待、回答咨询、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公司还通过与投资者沟通的网络信息平台(“e”互动)及时、准确、详细地与投资者之间建立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期间对不实媒体报道及时给予了澄清。

为加强同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参加了“福建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4、独董及专门委员会工作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对外担保、再融资、利润分配、外部中介机构聘请等事项发表了全面、客观的独立意见。在2016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和业务规程,按时参加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并对审计结论出具了书面意见,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作用。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也分别在公司年报中详实披露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规定分别完成所有的关联交易审核及2次关联方确认,同时持续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审计划,指导推进内控规范建设和缺陷整改落实工作,并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该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向社会公众披露。

三、公司治理

1、董事、高管聘任及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任期届满,为保持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2015年6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公司于报告期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分别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重新聘任,实现了公司在决策、监督、管理各层面的正常过渡和交接。并履行了工商

变更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正常更换。除上述正常换届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变更及高管人员聘任与解聘的情形。

2、内控规范建设与内控审计评估

制度建设：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公司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内控规范建设：

公司于2016年4月按规定公开披露了2015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规范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与任务，且公司现行内控体系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制度尚未十分健全完善、部分控制链条未完全达到系统牵制，个别内控环节执行不尽到位，仍存在一些风险因素等。为此，公司报告期根据年度内控计划，持续加强体系建设和管理，继续深入进行问题查找、风险分析、制度完善和缺陷整改，致力于完成更为科学、合理的内控规范的系列纲领性文件，逐步形成一套真正适用、高效的内控管理检测方法和管理模式，推进企业内控系统规范化、制度精细化进程。

3、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小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网络”形式召开，并依托上海交易系统，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便携的网络投票平台，且对影响较大决策事项均实施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重大事项推进落实情况

(一)再融资

1、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约21亿元

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件核准，报告期，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福建华兴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号《验资报告》。

2、子公司再融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事项于本报告期完成,本次发行股份2,000万股,募集资金3,580万元。

(二)并购肇庆科伦股权项目

2015年1月27日,经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相应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该收购事项目前仍处于资产评估确认和具体收购方式方案的商谈阶段,尚未形成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林业资产转让

报告期,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继续转让控股子公司明溪青珩林场全部68.15%股权,但因市场需求变化等缘故,该标的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竞买人(流拍)。公司林业产业退出战略阶段性受阻。

(四)技改工程项目

1、热电厂锅炉环保技改:2015年起,公司根据国家新的环保排放标准和要求,分别对自备发电厂5#、6#锅炉相应实施了环保升级改造。其中:6#锅炉湿法电除尘和脱硫改造于2015年完成并投入使用,各项指标达标排放;5#锅炉脱硝、除尘改造工程于报告期内竣工、并已通过经环保检测验收,安排投运或备用。

2、污水深度处理提升改造: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报告期完工并通过环保检测,2017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3、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一期:即公司3#纸机技改及配套项目,是以普通食品包装原纸为技术改造方向,先期实施在超声波制浆线投产前的技改方案,先行完成年产13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具备过渡期同规模生产非食品包装纸能力,如伸性纸袋纸等,其将预留超声波制浆线投产后增加一芯层网和一条备浆线即可满足年产20.23万吨规模普通食品包装原纸生产能力。经公开招标,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与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合同,授予

该公司招标项目投资建设特许权，由其负责工程投融资建设管理及施工总承包。

该项目计划总投入 15,101.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48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项目已竣工并交付使用，因尚未触及工程承包回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支付回购款项。项目预计需支付回购款约 9,800 元，其中 2017 年一季度已先期支付 5,6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划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设立(注销)子公司

为了将“超声波制浆”技术运用于竹木为原料的竹木浆生产，并进一步拓展超声波技术在其他领域内的应用，实现以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融合，实施创新发展，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北京中科奥倍超声波技术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截至本报告日，工商注册登记已经完成，并进入运行前期相关工作准备阶段。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沙县支行、中国银行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批准：

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报告期，公司已按规定及时披露了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进展公告。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有关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7年3月1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80.2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认可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披露。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并报告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了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六、推进节能减排、践行社会责任

一年来，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安全生产，加强环境保护，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一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注重细节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广泛开展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二是努力做好削减污染源头、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和监测达标排放等主要工作，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全年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排污染物总量的公司环保总目标；三是注重以人为本，积极创建和谐企业，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充分考虑山区企业特点，推进员工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公司自身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四是落实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扶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精神，深刻领会国家精准扶贫基本方略，根据政府部门意见与组织计划，出资结对帮扶地方贫困县或贫困村。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公布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总之，过去的一年，是国家“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影响和决定青山纸业生存与发展关键之年。为确保成功再融资和完成扭亏为盈的硬目标，全体员工负重拼搏、背水一战，圆满完成了各项主要经济指标。

第二部分 2017年工作重点

2017 年，国家将继续奉行积极、稳健的财政政策，会继续推动经济脱虚向实，稳定发展。从行业发展趋势看，作为浆、纸产业的生产和消费同时也会受到拉动。因此，预计2017年国内造纸行业生产和消费将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上年的良好态势，整体保持平稳发展。公司所属浆、纸产业虽未完全走出困境，但公司经过多年来的降本增效、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管理优化，通过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融资项目带动和子公司的助推发展，有效增强了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期望可以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一、2017年度经营目标及措施

1、经营目标

2017年，公司计划销售浆、纸产品总量31.5万吨、计划全年完成合并营业收入27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23亿元以内，三项费用控制在3.5亿元以内。

2、主要措施

(1) 坚持浆纸核心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强化主体设备完好与运行效率，主动优化调整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控制，确保加工成本稳定可控，尤其是要建立设备保养维护事前防范和检修快速反应的长效机制，为满负荷生产、降低加工成本创造条件。

(2) 加强技改技措，实现浆碱增产。重点做好 2#纸机废纸生产线存量技改投运，恢复废纸浆规模生产，加快 3#蒸发站高浓蒸发改造，并通过系统挖潜，实现提产。

(3) 努力向经营环节要效益。加强供应体系建设和采购成本控制。踏准节拍、抓好采购时机，优化验收标准、提高原料性价比，招标、竞价、铺货、现场设厂，在物流体系上，构建多种运输方式物流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改变卸车方式，推进木片卸车机械化作业。多种方式多管齐下，努力提升经营环节的效益贡献。

(4) 加强市场拓展。做到国内市场稳中有升，国外市场有效拓展，同时改变销售模式，降低销售费用，有效突破替代进口产品的市场开发，以及国际市场的纸袋加工出口。

(5) 努力向资金管理要效益。充分利用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压契机，进一步完善资金调度，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

控制能力。同时，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

(6)进一步梳理内控制度，全面加强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借助软件，推动办公自动化和科学风控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

二、扎实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推进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中的20万吨项目一期建设，其中3#纸机技改及配套先行完成年产13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已经完成，该项目投入后，要持续强化技术攻关，探讨升级方案，并根据项目推进进展，启动后续7万吨产能建设及项目二期配套年产25万超声波浆项目的前期工作。2017年，鉴于一期工程3#机技改设备回购、总体项目相关前期配套及二期工程先期准备等资金需求，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左右。

三、推动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以项目带动发展

1、超声波制浆技术深度研发与产业化

一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超声波技术研究院建设与投入运营，努力促进超声波木材、竹子制浆科研及成果产业化；二是加快设年产3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造纸工业化应用中试基地建设，优化相关技术与工艺，为及规模投入与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谋划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步伐。根据计划，年产3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线项目建设争取于2017年上半年前完成。

2、落实并购项目与下游产业链延伸

一是根据公司已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继续推进科伦纸业股权并购项目，因该并购事项资产数额大、涉及面广、科伦方同时含有下游制袋资产，关联来往关系复杂，且属跨省区收购，审计和评估工作量大、双方沟通谈判时间长，至今尚未签订正式协议。但经长时间的沟通、论证和商务谈判，报告期已有突破性进展，2017年，公司将继续本着“务实、严谨、稳妥、审慎”原则，充分结合下游制袋产业链延伸规划，制订整体(一揽子)计划，扎实推进项目并购进程，待方案成熟后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二是根据公司延伸下游产业链战略规划，组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必要的沟通，探究通过投资、合作或其他创新模式实现国内外资源与业务整合的可能，促进共同发展。

四、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得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关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发行决策审批程序，定期编制报告专项说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抓好子公司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突出优势，壮大医药、光电新兴产业，创新机制，激活内力，实现战略合作和战略引进，以项目带动滚动发展；二是推行惠州闽环股份制改制，规范和完善管理和运营，加快完成彩印生产线搬迁投产；三是积极推动药业、纸制品加工两个子公司资本化、证券化工作；四是继续逐步退出林业，盘活资产。

六、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要坚持强化自身建设，遵纪守法，务实诚信，勤勉尽责，努力提高在国内外复杂形势下驾驭市场的能力；要深入学习新形势下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广泛了解和判断浆纸、浆粕行业的现状与趋势，本企业的优势与特点，做到知己知彼、正确决策；要始终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工作宗旨，科学审慎决策，诚信经营，创新管理，努力促进企业进步；要自觉遵守行为准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和定期报告，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不断提升信披质量和信披透明度。

各位董事、监事！2017 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公司启动再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与公司全体员工一道，迎难而上，再谋新发展。

专此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郑鸣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七届三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七届三十四次监事会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七届三十五次监事会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	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届三十八次监事会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届三十九次监事会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届四十次监事会	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届一次监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届二次监事会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 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通过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审批程序合规，管理规范，一年来，公司财务运作正常，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客观、真实和公允的。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情形。

五、监事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因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公司相应修改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计提坏帐准备等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上一年度所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转回，个别认定坏帐准备计提、个别无法收回应收款核销及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前述坏帐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转销转回、坏帐核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法》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

七、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16年3月8日，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续发行工作需要，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保本型委托理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对子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13日，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年度股票发行方案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股票发行符合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未来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将有利于体现公司价值，并促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等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在该公司的权益。

2、2016年12月24日，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增资。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惠州闽环财务状况，有利于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股份制改制需要。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增资对象和增资方均为我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惠州闽环实质控制人没有变化。增资事项已经相关资质机构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和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7年2月21日，公司决定投资(合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设立研发机构(控股子公司)，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从事研发“超声波制浆”技术运用于竹、木为原料的竹木浆生产，进一步拓展超声波技术其它应用范围，实现以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融合，实施创新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是必要的与合理的。

十一、监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林业股权)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为实施林业产业退出战略，优化和盘活公司林业资源，同时满足公司浆纸、浆粕主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决定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监事会认为这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拟转让的林业子公司股权已分别经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再次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方式再次转让上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成果转化

目标，公司先期建设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项目”作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浆工段非标设备价值以不高于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估值为准。

十三、关于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决策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其规模为未交割合同所对应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0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旨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而采取的措施，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十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经审核，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十五、监事会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核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披露过盈利预测，不存在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十八、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1、公司已制订《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兼顾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和合理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经修订后的公司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能够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2)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专此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陈建煌、刘燕娜、冯玲、曲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因非公开发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换届延期)。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曲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陈建煌：男，1970年5月出生，会计师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高级策略分析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处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所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聚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燕娜：女，195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林业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冯玲：女，1963 年 4 月，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桂林市物质局科员、福州

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州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运筹学会决策科学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中青年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曲凯：男，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通讯表决 (次)	委托 (次)	请假 (次)
陈建煌	11	11	3	0	0
刘燕娜	11	11	3	0	0
冯玲	11	11	3	0	0
曲凯	2	2	1	0	0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若干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见上表)。会议召开过程中，凡需经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好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参加会议前，我们能够仔细地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作好会议准备。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并履行表决权利。我们对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加网络形式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4 次临时股东大会，4 名独立董事累计

请假次数为 0 人次。

3、相关决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

发表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
2016.01.13	七届四十次董事会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2016.03.08	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2016.04.22	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个别认定计提坏帐准备的事项、关于2015年年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事项、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
2016.07.14	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林业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项
2016.10.26	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项
2016.11.03	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关于提名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推荐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2016.12.14	八届二次董事会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4、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提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年度结束后，公司安排了审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公司管理层向我们介绍了当年的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并提供财务报表和审计计划，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5、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2016 年，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业委员会能够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大投资、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做出了全面独立判断，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0元，无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711,864,40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3,706,00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061,841,600股、限售流通股711,864,405股，发行价格为2.95元/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38,067.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1,761,927.45 元。

募集资金使用：

(1)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报告期，公司已按规定及时披露了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进展公告；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我们认为：(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年3月1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1)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

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7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津贴标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①2016年11月3日，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聘任林小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就公司聘任总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林小河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②2016年11月22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聘任林小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新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沈军先生、陈友立先生、林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锦官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郭俊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潘其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经审查，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管人员。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1)2016年1月30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披露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认真履行了披露义务。

(2)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认真履行了披露义务。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鉴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密切双方的合作和工作效率的提高，同意将此聘任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关于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①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②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截止 2016 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报告期，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完全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充分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待信息披露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能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披露信息均做出了相应承诺。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6 年，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整理和完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矩阵》及相应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有关法律规章要求，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该报告将于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公开披露。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能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工作宗旨，全面践行社会责任，审慎决策，诚信经营，创新管理，努力促进企业进步。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成员由独立董事构成，且各委员会主任都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对照各自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责，运作规范。

(1)提名委员会：一是对公司高管人员聘任出具核查意见；二是对推荐或提名的高管候选人的候选资格、提名或推荐程序，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候

选人核查意见，以确保董事选举工作合法、合规。

(2) 审计委员会：①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②督促与指导公司完成内控规范建设任务，审核、下达并跟踪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③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按规定定期进行关联方审核与确认，并报公司董事会。

(3)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并在年报报告中予以披露。

13、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努力提高社会化资源的获取能力、项目规模化的管理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大的价值回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7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如参加现场会议,年报全文内容见印刷本)。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方便公司股东全面了解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授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浆粕、纸袋纸累计销量均有所增加，产品销售价格不同程度上升，其中浆粕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浆纸行业产品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好转。此外，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光电子及纸制品加工产业营业收入稳中有升；随着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成功，公司财务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实际完成数		2015 年实际完成数		增减%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 公司
一、营业收入	227,775	153,787	211,161	140,981	7.87	9.08
减：营业成本	185,934	130,830	181,160	130,154	2.64	0.52
税金及附加	2,246	1,666	1,257	771	78.68	116.08
销售费用	7,642	3,562	7,410	3,545	3.13	0.48
管理费用	17,964	11,606	18,466	12,216	-2.72	-4.99
财务费用	5,729	5,959	10,317	10,736	-44.47	-44.50
资产减值损失	953	322	3,817	3,174	-75.03	-89.86
投资收益	27	3,360	-17	3,336	258.82	0.72
二、营业利润	7,334	3,202	-11,283	-16,279	165.00	119.67
加：营业外收入	1,019	465	943	631	8.06	-26.31
减：营业外支出	346	113	564	262	-38.65	-56.87
三、利润总额	8,007	3,554	-10,904	-15,910	173.43	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1,889	4	2,134	11	-11.48	-63.64
四、净利润	6,118	3,550	-13,038	-15,921	146.92	12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9	3,550	-14,651	-15,921	130.71	122.30
少数股东损益	1,619	0	1,613	0	0.37	
六、每股收益	0.04		-0.14		128.57	
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3		-0.14		121.43	
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8		1.03		150.49	
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2.52		上升 15.28 百分点	
十、资产负债率%	31.12	32.26	62.31	68.52	下降 31.19 百分点	下降 36.26 百分点
十一、流动比率%	219.54	178.62	90.18	55.53	上升 129.36 百分点	上升 123.09 百分点
十二、速动比率%	176.84	152.38	51.05	29.76	上升 125.79 百分点	上升 122.62 百分点
十三、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4	16.93	8.11	13.66	增加 1.13 次	增加 3.27 次
十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1	18,896	10,494	7,072	188.56	167.19
十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5	-150,674	1,569	7,019	-10195.28	-2246.66
十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58	179,101	-16,370	-15,920	1196.87	1225.01

(一) 报告期生产经营完成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1) 报告期母公司完成纸浆产品产量 25.53 万吨，同比减产 1.32 万吨，减幅 4.92%，系报告期碱炉检修，碱不足造成浆系统减产，其中纸袋纸产量同比减产 0.62 万吨，浆粕产量同比减产 0.70 万吨。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风油精系列产品共生产

5,765.74 万瓶,同比减产 925.06 万瓶,减幅 13.83%;消字号无极膏系列产品共生产 1,192.80 万支,较上年增产 235.82 万支,增幅 24.64%,原因是消字号无极膏销量同比增加;丁硼乳膏等药品类新产品生产 182.05 万支(合),比上年同期的减产 32.57 万支(合),减幅 15.18%,主要是酮康唑软膏产量同比下降;其他抑菌型系列产品共生产 2.45 万支,比上年同期减产 6.24 万支,减幅 71.81%,主要是 10 克驱蚊膏产量同比减少。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量 572.37 万只,同比增产 106.00 万只,增幅 22.73%。其中:自有品牌模块生产 147.18 万只,同比增产 52.06 万只,增幅 54.73%;加工贸易模块生产 147.84 万只,同比减产 14.45 万只,减幅 8.90%;镭波管芯模块生产 275.74 万只,同比增产 68.92 万只,增幅 33.33%。

(4) 林业公司报告期完成木材生产数量 6976.80M³,比去年同期减少 4511.66M³,减幅 39.27%,主要是报告期采伐指标分解下达较迟及上半年下雨天数较多,生产作业受影响较大。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报告期母公司纸浆销售量共计 27.82 万吨,同比多销 0.70 万吨,增幅 2.58%,其中:纸袋纸销量 19.06 万吨,同比多销 1.50 万吨;浆粕销量 8.76 万吨,同比少销 0.80 万吨。全年累计货款回笼率为 100.34%。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共计销售风油精 5,228.28 万瓶,同比少销 1,489.74 万瓶,减幅 22.18%;报告期消字号无极膏销售 1,207.28 万支,比上年同期多销 165.81 万支,增幅 15.92%;药品类新产品销售 196.82 万支(合),比上年同期多销 7.76 万支,增幅 4.10%,其中:丁硼乳膏销售 127.98 万支,同比多销 27.94 万支,增幅 27.93%;拜尼多销售 10.10 万支,同比少销 22.04 万支,减幅 68.57%;地塞米松销售 23.52 万支,同比多销 18.84 万支,增幅 4.03 倍;其他消字号系列产品销售 1.41 万支。全年累计货款回笼率为 105.34%。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 287.02 万只,同比多销 13.31 万只,增幅 4.86%。其中:加工贸易模块销售 153.88 万只,同比少销 0.19 万只;自有品牌模块销售 127.93 万只,同比多销 30.76 万只;AOC 产品销售 2.50 万只,同比多销 1.31 万只,代理产品模块销售 2.61 万只,同比少销 18.58 万支,主要是报告期产品代理业务减少。全年累计货款回笼率 97.63%。

(4) 林业子务公司报告期木材销售量 10,491.78m³，同比减少 5,835.01m³，减幅 35.74%，主要是明溪公司木材价格尤其是松木价格下降较大，导致部分投标山场流标或无人应标、泰宁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停止办理采伐证。

(二) 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0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1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毛利同比较大幅度增长、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同时上年同期单项认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99 万元，同比增加 19,150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50 万元，同比增加 19,471 万元；漳州水仙实现净利润 4,367 万元，同比减少 772 万元；恒宝通实现净利润 1,393 万元，同比增加 297 万元；深圳闽环实现净利润 485 万元，同比减少 109 万元)。

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78 亿元，同比增加 1.66 亿元，增幅 7.87%。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售价同比上涨及销量增加。

(1)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787 万元，同比增加 12,806 万元，增长 9.08%，主要是主营产品销量增加及售价同比上涨，其中：纸袋纸累计平均单位含税售价 5,610 元/吨纸，同比上涨 164 元/吨纸；浆粕累计平均单位含税售价 7,337 元/吨浆，同比上涨 1,124 元/吨浆。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12 万元，减幅 13.43%。其中：水仙药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83 万元，减幅 19.10%，主要是同比风油精销售量减少影响。无极药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8 万元，增幅 11.51%，其中：消字号无极膏实现收入 1,9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9 万元，主要是销量同比增加影响；药品类新品收入 684 万元，同比上升 4.77%，主要是丁硼乳膏及地塞米松销量增加影响；其他抑菌型系列产品收入 7 万元。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0 万元，增幅 4.96%。主要是 16G 新产品在客户 AVAGO 公司的销售份额提高，电口 SFP 模块订单增加。

(4)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5,201 万元，同比增加 6,135 万元，增幅 21.11%，主要是原纸加工量增加且纸板价格同比上升。

(5) 林业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487 万元，同比减少 248 万元，

减幅 33.74%，主要是泰宁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停止办理采伐证。

2、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18.59 亿元，同比增加 0.47 亿元，增幅 2.67%。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1) 母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13.02 亿元，同比增加 410 万元，增幅 0.32%，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同比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但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5,548 万元，同比减少 1,542 万元，减幅 21.75%，系产品销量同比减少，主要是风油精系列销量同比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17,804 万元，同比增加 457 万元，增幅 2.63%，系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4)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31,845 万元，同比增加 5,806 万元，增幅 22.30%，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及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幅 1.06%，系原纸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5) 林业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375 万元，同比减少 238 万元，主要是采伐量同比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报告期税金及附加 2,246 万元，同比增加 989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报告期内 5-12 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报表项目。

4、报告期三项费用合计 3.13 亿元，同比增加 4,858 万元，减幅 13.42%。其中：

(1) 营业费用 7,642 万元，同比增加 232 万元，增幅 3.13%，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相应增加营业费用。

(2) 管理费用 17,964 万元，同比减少 502 万元，减幅 2.72%，主要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报告期内 5-12 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报表项目。其中：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增加 977 万元，系同比增加摊销半年超声波专利权 1,000 万元；停工损失同比减少 619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计入 3#机上半年停机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93 万元，系子公司宝通报告期内增加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减少 499 万元，系上年同期增加项目评估等费用。

(3) 财务费用 5,729 万元，同比减少 4,588 万元，减幅 44.47%，主要是利息支出及外币借款汇兑损失同比减少，其中：利息支出同比

减少 1,704 万元,主要是贷款总额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491 万元,主要是归还外币借款,相应转出融资保证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2,194 万元,系上年同期人民币贬值,外币借款汇兑损失增加。

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953 万元,同比减少 2,864 万元,减幅 75.03%,主要是上年同期对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556 万元,同时本期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上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6、报告期投资收益 27 万元,同比增加 4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闽发证券债权分配款 25 万元及增加子公司宝通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28 万元。

7、报告期营业外入 1,019 万元,同比增加 76 万元,主要是违约金收入增加及无极公司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金利油专利费 100 万元转入。

8、报告期营业支出 346 万元,同比减少 218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福建莆田青山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核销其在建工程前期费用

9、报告期资产负债率 31.12%,比上年下降 31.19 个百分点,主要是定向增发股票,资产总额增加,同时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应付超声波专利权余款 26,500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19.54%、176.84%。其中:流动比率比上年上升了 129.36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比上年上升了 125.79 百分点。主要是定向增发股票,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10、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9.24 次,比上年增加 1.13 次,主要是报告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7.87%,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9.37%。

1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1 万元,同比增加 19,78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利息收入、搬迁补偿款、收回融资保证金同比增加,同时上年同期支付诉讼费及清菁林场等往来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8,395 万元,同比减少 159,96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超声波专利权款及工程投入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58 万元,同比增加 195,92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转回的融资保证金。

二、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实际完成数		2016 年预算数		增减%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27,775	153,787	234,123	154,685	18.01	17.96
减：营业成本	185,934	130,830	201,216	145,663	19.18	19.73
税金及附加	2,246	1,666	1302	700	-6.38	-18.37
销售费用	7,642	3,562	7,570	3,504	15.71	19.12
管理费用	17,964	11,606	19,782	13,200	7.07	9.77
财务费用	5,729	5,959	4,965	4,800	22.85	16.29
资产减值损失	953	322	643	500	-23.17	55.28
投资收益	27	3,360	7,130	11,096	14900.00	98.81
二、营业利润	7,334	3,202	5,775	-2,586	81.54	77.51
加：营业外收入	1,019	465	340	150	22.37	-24.73
减：营业外支出	346	113	65	50	-84.39	-69.91
三、利润总额	8,007	3,554	6,050	-2,486	81.19	68.82
减：所得税费用	1,889	4	3,057	14	41.81	-100.00
四、净利润	6,118	3,550	2,993	-2,500	93.34	6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9	3,550	99	-2,500	36.12	
少数股东损益	1,619	0	2894		113.93	69.01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007 万元，比预算增加 1,95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主要产品浆粕售价上涨、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毛利较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99 万元，比预算增加 4,400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50 万元，比预算增加 6,050 万元；漳州水仙实现净利润 4,367 万元，比预算减少 3,643 万元；恒宝通实现净利润 1,393 万元，比预算增加 193 万元；深圳闽环实现净利润 48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43 万元）。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报告期母公司完成主要产品产量 25.53 万吨，比预算减产 2.47 万吨，减幅 8.82%，系 3#机未开机生产，产量减少 4 万吨，其中纸袋纸产量比预算减产 2.37 万吨，系 3#机未开机产量减少 4 万吨，浆粕产量比预算减产 0.1 万吨。

2、报告期母公司纸浆销售量共计 27.82 万吨，比预算少销 1.18 万吨，减幅 4.07%，系减少 3#机销量 4 万吨，其中：纸袋纸销量 19.06 万吨，比预算少销 1.44 万吨，系减少 3#机销量 4 万吨；浆粕销量 8.76 万吨，同比多销 0.26 万吨。

(二) 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78 亿元，比预算减少 0.63 亿元，减幅 2.71%。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减少。其中：

(1)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787 万元，比预算减少 898 万元，减幅 0.58%，主要是纸袋纸产品销量减少及售价下跌，其中：纸袋纸累计平均单位含税售价 5,610 元/吨纸，比预算减少 156 元/吨纸；浆粕累计平均单位含税售价 7,337 元/吨浆，比预算高 927 元/吨浆。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73 万元，减幅 41.63%，主要是产品销量减少。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086 万元，比预算增加 1,586 万元，增幅 7.38%。系产品销量增加。

(4)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5,201 万元，比预算增加 4,701 万元，增长 15.41%，主要是原纸的加工量增加及售价上涨。

2、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18.59 亿元，比预算减少 1.53 亿元，减幅 7.59%，主要是产品销量减少，同时主导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其中：

(1) 母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13.08 亿元，比预算减少 14,833 万元，减幅 10.18%，主要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减少及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5,548 万元，比预算减少 4,960 万元，减幅 47.20%，系产品销量减少。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17,804 万元，比预算增加 593 万元，增幅 3.45%，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相应增加营业成本。

(4)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31,845 万元，比预算增加 4,565 万元，增幅 16.73%，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原纸采购价格上涨，相应增加营业成本。

3、税金及附加 2,246 万元，比预算增加 944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报告期内 5-12 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报表项目。

4、报告期三项费用合计 3.13 亿元，比预算减少 982 万元，减幅 3.04%。其中：

(1) 营业费用 7,642 万元，比预算增加 72 万元，增幅 0.95%，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相应增加营业费用。

(2) 管理费用 17,964 万元，比预算减少 1,818 万元，减幅 9.19%，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891 万元及营改增后，报告期内 5-12 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报表项目。

(3) 财务费用 5,729 万元，比预算增加 764 万元，增幅 15.39%，主要是定增资金理财利息收入减少，其中：利息支出比预算减少 2,042 万元，主要是贷款总额减少；利息收入比预算减少 3,526 万元，系定增资金理财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失比预算减少 502 万元；手续费支出比预算减少 218 万元。

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953 万元，比预算增加 310 万元，增幅 48.21%，主要是报告期对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300 万元。

6、报告期投资收益 177 万元，比预算减少 7,10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末处置股权减少投资收益 7165 万元。

7、报告期营业外入 1,019 万元，比预算增加 67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城建税返还、闽环公司搬迁补偿款等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8、报告期营业支出 346 万元，比预算增加 281 万元，主要是报废一部分已到期或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损失、支付搬迁补偿费用等。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503,041.77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54,541,455.17元，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19,038,413.4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鉴于公司2016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2016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2、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开展公司 2017 年度的结算融资业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经董事会审议，2017 年度公司拟向以下各家商业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02,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其中：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27,000 万元。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6、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0、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山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1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借款合同或协议(含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融资结算业务，票据等业务，不限转贷次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公司据资金状况向各金融机构自行申请办理；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1、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授权董事会决定；2、公司申请借款时，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批准相关抵(质)押业务。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原辅材料和燃料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拟以不违背市场原则，保护企业及股东利益为前提，充分利用股东的有效资源，全力推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沟通与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议，2017 年，公司拟与公司股东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下简称“福建金皇”)、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福建轻安”)、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永安煤业)及孙公司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泉州肖厝港”)等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接受原辅材料、燃料供、木片原料劳务装卸及运输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9,41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前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	福建金皇	参股股东	芒硝、双氧水、煤炭等辅助原料和燃料	800	727.72
	福建省三明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业用盐	0	7.06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永安煤业	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接采购煤炭(无烟煤)	6,000	3334.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泉州肖厝港	股东的孙公司	进口木片原料国内区间运输	1,100	694.54
			进口木片原料港口装卸、堆放等	900	949.20
	福建轻安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提供日常设备维修服务	400	0
合计				9,200	5,712.86

说明：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主要原因说明：2016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200 万元，实际发生 5,712.86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为保障原煤供应，积极拓展多渠道采购，实际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向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子公司采购煤炭数量比预计数大幅下降，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2、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410 万元(含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	福建省三明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业用盐	市场定价	10
	福建金皇	参股股东	芒硝、双氧水、助留助滤济等辅助原料	招(投)标	610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永安煤业	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接采购煤炭	结合招标定价	7,5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泉州肖厝港	股东的孙公司	进口木片原料国内区间运输	招(投)标	370
			进口木片原料港口装卸、堆放等	市场定价	520
	福建轻安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日常设备维修服务	招(投)标或市场定价	400
合计					9,410

说明：预计金额与上年发生额差异原因说明：2017 年预计较上年度实际增加关联交易额约 3,697.14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为保障原煤供应，继续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向关联方永安煤业采购无烟煤燃料，基于采购渠道、预期采购量价上升等因素，预计 2017 年采购金额与上年实际数增加。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16年底及2017年初已签署但未作预计的相关日常关联易协议结合上述金额计划一并给予追加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食用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纸、纸制品、煤炭、饲料的销售；林业产品批发；废旧纸张回收与批发服务；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864.08 万元，净资产 8,724.0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504.66 万元，净利润 -1,445.92 万元。

(2)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平

注册资本：15,592 万元

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

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木材的防腐加工活动；机织服装、服饰、生产专用搪瓷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洪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港六街东段兴通海运大厦七层

主营业务：港口装卸，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532.23 万元，净资产 6,984.7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844.1 万元，净利润 -921.92 万元。

(4)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杰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211 号

主营业务：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及送变电工程的施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509.24 万元，净资产 5,458.9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1,183.26 万元，净利润 450.72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福建金皇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八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0,926,232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2.31%。

(2)永安煤业为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3)泉州肖厝港为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孙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4)福建轻安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料、燃料，提供与接受劳务服务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多年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福建金皇长期从事工业原辅材料供应等贸易业务，有着较为丰富的原辅材料客户资源，且具有较强的国内外市场开拓经验，为充分发挥股东渠道优势，保障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公司通过公

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部分芒硝、双氧水、助留助滤剂济等辅助原料，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

2、公司股东子公司永安煤业是公司长期和重要的煤炭供应商之一，其开采生产的无烟煤，煤质稳定，就比较而言，其煤质特征与公司热电厂锅炉燃烧特性相符，系统多年运行燃烧稳定、排渣量少，消耗低，运行效果佳。鉴于该公司具备较强的煤炭供应能力和优质保障，为持续保证公司锅炉系统稳定运行，维持相对低位生产成本，公司拟发挥全资子公司沙县青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多年煤炭采购经验和客户资源关系，继续由其向永安煤业采购无烟煤，符合公司当前设备运行性价比需求。

3、公司股东的孙公司泉州肖厝港主营港口物流业务，具备良好货物装卸和运输能力，信用优良，同时又是该地区港口的唯一经营单位。因福建泉州肖厝港为公司目前进口木片主要到岸港，基于木片装卸、堆放和区间运输需要，公司接受其劳务服务，符合市场实际，是必要和合理的。

4、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福建轻安与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工业设备安装与维护合作关系，公司接受部分日常设备维修服务，符合业务拓展需要，存在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2017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辅助原料、燃料，接受关联方木片运输等劳务业务，一般情况下，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结合公开招(投)标确定价格。因港口唯一单位经营，公司接受泉州肖厝港进口木片装卸、堆放劳务的价格，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约定；基于福建轻安与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工业设备安装与维护合作关系，及其对公司设备的熟悉程度，公司接受其部分日常设备维修服务，结合招(投)标与市场价格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辅助原材料和燃料供应，以及接受部分劳务，维持生产系统稳定和低耗运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中：除港口堆卸业务外、其它交易均通过公开竞价或结合招(投)标方式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构成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独立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曲凯先生)事前认真审核了上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特别是通过竞标方式确定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多渠道采购，实际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向关联方采购无烟煤燃料数额比预计数大幅下降。公司2017年预计较日常关联交易较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增加，主要原因：因采购渠道、预期采购量价上升等因素向关联方永安煤业采购无烟煤燃料金额将增加。

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尤其是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部分交易以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

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批准。

④根据公开承诺，公司应该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确因客观因素必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①2017 年，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等，以市场定价原则或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拟向公司提供部分辅助原料和燃料，木片原料劳务装卸、运输、加工、设备日常维护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9,410 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性影响。④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开披露。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建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1]67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3 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按实承担，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根据公司内控程序，上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执行。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研究，2017 年，拟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保险期限为 1 年。

根据公司内控程序，上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及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量明显增加。为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多做贡献，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原批准的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每年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2、监事津贴标准：由原每年人民币 2 万元调整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税前)；

3、根据公司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待遇的董事、监事，不享受上述津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津贴标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